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0 Ma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Chinese/English

安全理事会 第 1267(1999)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02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(1999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，谨提交所附关于中国为执行第 1390(2002)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（见附件）。

**2002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**

中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0（2002）号决议报告

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通过第 1390（2002）号决议后，中国外交部即根据国内法规，通知政府各部门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政府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遵照执行。通知强调该决议系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的强制性行动，对各国均有法律约束力。为履行中国承担的国际义务，各有关部门必须根据该决议，结合本部门情况采取具体措施，切实执行该决议。通知要求毫不拖延地冻结塔利班和“基地”组织个人、团体、企业和实体的资金以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；阻止塔利班和“基地”组织分子入境或过境；阻止从本国领土、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、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塔利班和“基地”组织分子提供军火、和各种物资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技术咨询、援助或培训。该通知已在《国务院公报》登载。

中国政府各部门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均采取措施执行上述决议，至今尚未发现任何违反该决议的现象。
